（上接B899版）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3.07万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64.24万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7,093.02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3,709.3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7,790.84万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477.10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25,492,681股，即按455,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9,170,138.70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况，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 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公告编号：2022-04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使用。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45,797,101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5,999,996.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30,702.7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369,294.1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41"《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99,996.90元，减除发行费用6,630,702.7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9,369,294.14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54,671.48	27,300.00
1.1	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8,268.32	20,900.00
1.2	持续血糖监测仪（CGMS）研发项目	16,403.16	6,400.00
2	疫情相关智能化改造及新品研发项目	5,480.82	4,300.00
2.1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662.60	1,600.00
2.2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807.16	1,500.00
2.3	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	2,011.06	1,200.00
	合计	60,152.30	31,6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4,744.9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6,284.1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等）。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开展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4、决议有效期限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存在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九安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安医疗"）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表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14号的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的规定，不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固定收益类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固定收益类等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上述自有资金中包括外币资金，主要来自公司在境外的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选择银行、证券、信托等专业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

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固定收益类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太平洋证券对九安医疗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司计划主要选择发行主体资质较高、风险较低的债券类、固收、类固收产品，以及对汇率波动风险有对冲功能的衍生品工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业务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为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投资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美元、欧元等外币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对冲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衍生品交易。

2、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时，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 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 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 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太平洋证券对九安医疗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顿电子"）、控股子公司iHealthLabs Europe（以下简称"iHealth欧洲"）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为柯顿电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iHealth欧洲提供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

本次担保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柯顿电子	100%	59.51%	0	不超过40000	13.92%	否
	iHealth欧洲	80%	66.89%	6,600	不超过10000	3.4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柯顿电子情况：

公司名称：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8,160万元

注册地：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宇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9499707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7年 01月15日至203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持有柯顿电子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

柯顿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461,629,290.61	725,001,057.11
净资产	221,000,774.69	293,587,889.57
负债总额	240,628,515.92	431,413,167.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0,816,767.33	412,343,437.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723,128,545.55	1,283,197,962.56
利润总额	8,118,655.98	93,315,193.52
净利润	8,118,655.98	70,169,122.63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期末，柯顿电子资产负债率为59.51%；2021年末，柯顿电子资产负债率为52.13%。

2、被担保人iHealth欧洲情况：

公司名称：iHealthLabs Europe

注册资本：46,730,354欧元

注册地：36 rue de Ponthieu 75008 Paris

营业执照注册号：792514341 R.C.S. Paris

经营期限：2013年4月16日至2112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开发、进出口医疗、健康及相关电子产品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iHealth（Hong Kong）Labs Limited间接持有iHealth欧洲80%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

iHealth欧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854,339,981.10	869,145,705.51
净资产	297,582,433.80	287,751,348.21
负债总额	556,757,547.30	581,394,357.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609,483.00	48,817,658.00
流动负债总额	531,901,003.67	559,373,151.91
项目	2020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55,116,018.74	12,714,595.51
利润总额	-40,376,066.79	-4,266,519.39
净利润	-40,376,066.79	-4,266,519.39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期末，iHealth欧洲资产负债率为66.89%；2021年末，iHealth欧洲资产负债率为65.17%。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前述4亿元、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分别为柯顿电子、iHealth欧洲进行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尚需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由于被担保公司iHealth欧洲的少数股东仅为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低。且公司持有iHealth欧洲80%股份，iHealth欧洲始终按照公司的战略开展业务，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其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iHealth欧洲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 能满足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际持有本次被担保公司控股权，其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和审计监督制度；为此，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柯顿电子、iHealth欧洲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7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滕忠诚，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珊杉，201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徐士宝，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滕忠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宝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滕忠诚	2022年3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事由：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2	徐士宝	2022年3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事由：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200万元（含内控审计），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简繁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上期审计费用80万元，2022年度拟定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系在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涨、审计工作量增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均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事务所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主要负责人和监督业务联系人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杨艳辉女士、孙卫军先生、张俊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财务信息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3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财务信息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3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930,327,210.4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72,576,259.56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7,097,777.49元；实现利润总额999,631,706.6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642,433.60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董事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2年，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毅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批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机构、授信形式及授信金额，并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一年。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开拓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柯顿电子、iHealth欧洲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控股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担保等。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固定收益类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司计划主要选择发行主体资质较高、风险较低的债券类、固收、类固收产品，以及对汇率波动风险有对冲功能的衍生品工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募投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明确照护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鉴于疫情等影响，公司尚未完成北京子公司的设立。为了顺利开展业务，将照护服务项目的使用安排明确如下："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项下的子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2.09亿元，其中由发行人直接使用资金额0.40亿元，用于天津照护服务开展及研发投入；由发行人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资金1.69亿元，用于北京及其他地区的照护服务投入及研发投入。公司预计不晚于6月30日，完成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资金注入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第5项、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 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邮政编码：300190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2 投票简称：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九安医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地址：		日期：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柯顿电子和控股子公司iHealth欧洲提供担保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因为，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